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

105年11月0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2日本校第4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本校109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09年11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110年03月24日本校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9條

一、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推動彈性學分與學習、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以及增進教師能力導向評量，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通識微型課程實施原則：

(一) 通識微型課程是指不多於一學分(0.1~1學分)之微學分彈性課程。

(二) 通識微型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 本課程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

2. 課程盡量採取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是具備工作坊性質之培訓。

3. 課程內容須具備學術承載度。

4. 課程教學方法鼓勵採翻轉教學。

5. 課程學習之評量須包含成果導向之評量，具備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測試。

(三) 學生修習通識各微型課程累積達整數學分者，取得相關通識領域學分。

三、學生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

(一) 學生團隊自主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自行組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

(二) 學生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習得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2.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負責輔導及評量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方法、活動、執行成效等事宜。

3. 學生須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指導老師審查通過的活動。

(三) 學生組自主學習團隊向指導老師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分析學習需要、策劃學習目標、辨析學習資源、選取合適的學習策略及評估學習成果等)，由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實施。

(四) 指導老師得於審核通過團隊自主學習計畫後，依規定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供自主學習團隊學生選讀。

四、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原則：

(一)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是指由通識授課教師開設含有自主學習課程設計之通識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1. 附加於通識課程之自主學習：通識授課教師於開設之通識課程中搭配

自主學習課程，由曾修習該課程之學生自由選擇是否加選自主學習課程。

2.獨立之自主學習：由通識授課教師規劃單獨的自主學習課程，開放全校學生自由選讀。

(二)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習得為取向，強化學生在通識課程中的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2.授課教師負責輔導及評量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方法、活動、執行成效等事宜。

3.學生須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指導老師審查通過的活動。

五、通識微型及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

(一) 授課教師、指導老師實際授滿 18 小時，以一學分授課時數計。

(二) 學生學習實際投入(含上課)滿 27 小時，獲得一學分。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設計以 3 學分以下為原則。

學生修習通識微型課程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可認抵各向度通識學分。

六、教師欲規劃開設通識微型及自主學習課程，依一般通識開課模式，依三級三審程序處理。

七、通識微型與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課人數、授課時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課程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九、本原則應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